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8年2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不超过2.4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从2008年2月14日至2008年8月14日。

2008年8月14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2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8月1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近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流通股34,110,126股（持股比例5.00%）。截至2008年8月15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41,935,18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27,5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907,660股），持股比例20.81%；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10,198股，持股比例4.77%；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4,445,386股，持股比例25.58%，具体详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6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股票代码：6005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邮政编码：10004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政编码：100044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有色为厦门钨业第二大股东（持股140,335,260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0.58%），2008年7月14日至8月15日，五矿投资购入厦门钨业流通股32,510,198股，五矿有色购入厦门钨业流通股1,599,928股，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174,445,386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5.58%，五矿有色仍为厦门钨业第二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所持有厦门钨业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钨业拥有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厦门钨业、上市公司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投资	指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有色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五矿投资、五矿有色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购入厦门钨业5%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9日
经营期限：30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936

五矿投资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3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092476-9），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10924769号）。

五矿投资现有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五矿集团，持股99.47%；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持股0.53%。

2、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10.12.31）。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712

五矿有色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6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092923-6），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10929236号）。

五矿有色现有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五矿集团，持股84.56%；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14%；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持股3.38%；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87%；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五矿集团现持有五矿投资99.4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五矿投资100%的股份），系五矿投资的控股股东；五矿集团现持有五矿有色84.56%的股份，系五矿有色的控股股东。据此，五矿投资与五矿有色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关系和部分董事兼任五矿投资和五矿有色董事外，信息披露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厦门钨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因此决定增持厦门钨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也不存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厦门钨业的股份的情况。

五矿集团、五矿投资、五矿有色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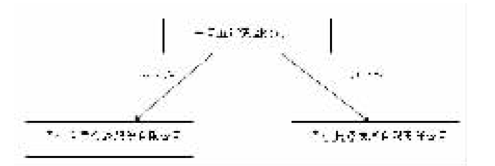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五矿集团成立于1950年3月10日，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周中枢，注册资本：人民币2,476,086,000元，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五矿集团是以金属、矿产品的开发、生产、贸易和综合服务为主，兼营金融、房地产、物流业务，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集团、五矿投资、五矿有色、厦门钨业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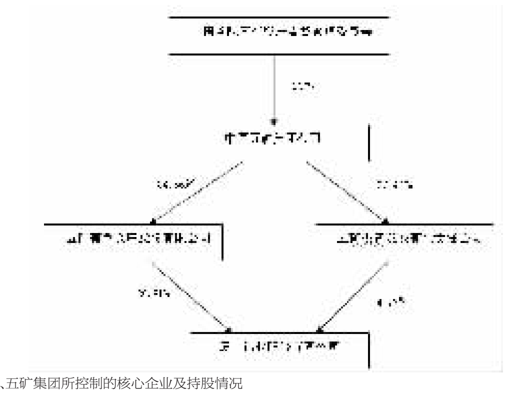

三、五矿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持股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4.56%
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40%
3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00%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0%
5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
6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100%
9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3.5%
10	五矿置业公司	100%
11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100%
12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19%
13	中国五矿通灵宝石公司	100%
14	广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5%
15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16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珠海公司	100%
1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91%
18	五矿江苏贸易公司	100%
19	中国五矿宁波贸易公司	100%
20	五矿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100%
21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
22	五矿镇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
23	镇江经贸物资中转站	100%
24	镇江五矿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厦门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100%
26	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	100%
27	五矿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100%
28	五矿贵稀矿产品进出口公司	100%
29	五矿科技贸易发展公司	100%
30	北京贝钢公司	100%
31	中国五矿大连贸易公司	100%
32	福建华城有限公司	100%
33	中国五矿厦门开发公司	100%
34	五矿复合材料集团公司	100%
35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镇江贸易公司	100%
36	营口中板厂	100%
37	五矿营口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3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海外母体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五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五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五矿投资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均引自五矿投资经审计的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2,018,345.30	3,432,931,904.64	5,268,867,145.59
净资产	143,010,341.58	209,997,362.15	1,870,523,421.15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623,221,579.57	704,565,841.89	759,999,260.33
主营业务收入	623,221,579.57	703,138,216.89	756,164,831.21
净利润	-101,160,621.94	67,688,653.68	435,951,881.56
净资产收益率	-50%	40%	42%
资产负债率	83%	93%	64%

2、五矿有色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五矿有色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和贸易，并致力于有色金属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努力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资源型企业。

五矿有色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均引自五矿有色经审计的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13,983,005.91	16,404,461,345.46	21,273,047,676.00
净资产	4,814,736,560.72	5,593,040,885.95	7,663,763,108.77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6,516,379,517.50	36,032,387,586.17	35,372,672,515.98
主营业务收入	26,413,669,832.90	35,781,034,940.39	35,230,860,361.20
净利润	980,953,700.67	1,023,822,043.58	1,287,952,121.88
净资产收益率	24.86%	19.67%	19.43%
资产负债率	59.25%	65.91%	63.9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规范运作及涉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五矿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五矿投资任职	其他主要职务
周中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长	五矿集团总裁
宋玉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董事长	五矿集团副总裁
李福利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总经理	五矿集团总裁助理
邢 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姚子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企划部总经理
俞 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财务总部总经理
徐基清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有色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 竹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钟建国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任珠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五矿投资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五矿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五矿有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五矿有色任职	其他主要职务
周中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长	五矿集团总裁
宋玉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董事长	五矿集团副总裁
宗庆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邢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姚子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企划部总经理
俞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五矿集团财务总部总经理
王立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总经理	无
陈胜年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	无
张国荣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董事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
张迎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黄国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厦门钨业副董事长
徐基清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五矿投资董事、厦门钨业监事会副主席
焦健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高晓宇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黄康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金霄光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邢艳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会秘书	无

五矿有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矿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矿有色除持有厦门钨业20.81%的股份外，还间接持有五矿资源有限公司53.37%的股份。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号：1208，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经销、制造及铝、铜制品分销业务。

五矿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58	63.40%
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51	21.56%
3	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70	9.52%
4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230	53.95%
5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8	62.3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厦门钨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通过增持，有望巩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业发展平台，并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厦门钨业股份或者对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如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厦门钨业的股价出现偏离上市公司实际价值的情形，或未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排除在此期间或期后继续增持或减少的可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拟择机将五矿投资的持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集中于五矿有色名下，以简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持股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增加或减少厦门钨业的股份达到法定标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有色为厦门钨业第二大股东，持有140,335,260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174,445,386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5.58%。其中五矿有色持有厦门钨业141,935,188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0.81%，仍为厦门钨业第二大股东；五矿投资持有厦门钨业32,510,198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4.77%。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的集中交易购入厦门钨业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买方	时间	成交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含交易税费）	成交金额(元，含交易税费)
五矿投资	2008年7月14日	5,783,629	9.863	57,043,652.02
	2008年7月15日	3,380,000	9.724	32,865,623.65
	2008年7月16日	3,029,900	9.294	28,159,885.05
	2008年7月17日	5,060,000	9.795	49,560,914.21
	2008年7月18日	30,000	9.79	293,700.08
	2008年7月21日	390,000	9.614	3,749,592.13
	2008年7月22日	620,000	10.069	6,242,931.63
	2008年7月23日	5,636,691	10.339	58,279,162.82
	2008年7月24日	2,668,000	10.709	28,571,620.9
	2008年7月25日	161,600	10.343	1,671,413.42
	2008年7月28日	2,562,399	10.698	27,411,594.29
	2008年7月29日	3,187,979	11.401	36,346,814.72
五矿有色	2008年8月14日	1,287,726	9.279	11,949,005.67
	2008年8月15日	312,202	9.6604	3,016,011.16
合计		34,110,126		345,161,921.75

以上交易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资金来源

五矿投资本次增持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0,196,904.92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通过五矿投资资金帐户予以结算。

五矿有色本次增持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65,016.83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通过五矿有色资金帐户予以结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增持所需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厦门钨业174,445,386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5.58%。具体情况如下：

五矿投资持有厦门钨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10,198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4.77%；

五矿有色持有厦门钨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27,528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11.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907,660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9.66%，前述股份将于2009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前述厦门钨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厦门钨业第二大股东，在此前提下，目前没有形成对厦门钨业的后续计划，包括：

一、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五矿有色已在厦门钨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拥有相应席位，除对已派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更替外，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目前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钨业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厦门钨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五矿集团是以金属、矿产品的开发、生产、贸易和综合服务为主，兼营金融、房地产、物流业务，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五矿投资主要从事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厦门钨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矿有色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以及稀土材料的相关投资和贸易，在钨业务领域，五矿有色从事钨的国内外贸易，下属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钨矿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产品主要为钨精矿；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材料及部分切削工具。厦门钨业与钨相关的主要产品有APT、钨粉、碳化钨粉、钨钼丝等传统盈利产品，也有硬质合金棒材、PCB刀具、能源新材料、磁控线圈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其中，钨产品的深加工是厦门钨业未来的发展重点。两者之间侧重有所不同：五矿有色侧重于上游钨矿业务，厦门钨业侧重于下游钨加工业务。此外，五矿有色仅为厦门钨业第二大股东，前述情形不致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双方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五矿投资与厦门钨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矿有色近三年与厦门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种类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五矿有色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采购钨精矿	2005	76,179,489.21	10.27%	0.29%
受委托代理出口货物	2005	277,687,983.00	29.93%	1.05%
	2006	165,755,921.00	44.44%	0.46%
	2007	74,452.00	0.11%	0.0002%
购买仲钨酸铵	2005	16,300,000.00	6.7%	0.06%
	2006	21,240,000.00	7.02%	0.06%
	2007	15,470,000.00	7.12%	0.04%
购买氧化钨	2005	116,289,382.00	47.52%	0.44%
	2006	185,328,000.00	32.86%	0.52%
	2007	112,556,800.00	21.80%	0.32%
购买钨粉	2005	24,120,000.00	44.67%	0.09%
	2006	21,860,000.00	26.61%	0.06%
	2007	23,840,000.00	27.70%	0.07%

五矿有色与厦门钨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在于：五矿有色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的钨矿及钨制品进出口贸易商，拥有丰富的钨矿资源和较多的钨制品出口配额；厦门钨业为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钨制品生产供应企业之一，生产所需钨精矿大部分需向市场采购，自身分配的出口配额无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因而需向五矿有色采购钨精矿、借助五矿有色的出口配额销售和委托销售钨制品。

五矿有色与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各自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随着厦门钨业自有矿山的开发投产及不需要出口配额的深加工产品的发展，厦门钨业与五矿有色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五矿投资与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交易。五矿有色与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第三条。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厦门钨业股份的情况。

五矿有色的监事辛守胜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曾经买卖厦门钨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5月20日，买入13,000股，成交价格16.03元/股；

2008年7月3日，卖出1,000股，成交价格8.28元/股。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及2007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见备查文件，财务报表简要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四项。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五矿投资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矿投资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8]342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五矿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五矿投资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五矿有色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矿有色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10015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必要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信息披露人公章的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加盖信息披露人公章的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原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原件）；

6、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原件）；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原件）；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加盖信息披露人公章的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同时置备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厦门钨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厦门钨业	股票代码	600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1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持有140,335,260股，持股比例：20.58%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持有0股，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4,110,126股　变动比例：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厦门钨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如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厦门钨业的股价出现偏离上市公司实际价值的情形，或未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排除在此期间或期后继续增持或减少的可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拟择机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集中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08-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08年8月15日上午9:00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5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71,5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5,592,200股的62.2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1、选举杨汉刚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赞同171,592,2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杨汉刚：男，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现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公司顾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08-02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0264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7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830,248.75元，资本公积金为145,473,733.50元。由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07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未获得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现对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提出如下调整：

拟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8,205,06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9,641,012股。

赞成股份数68755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15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2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2008年8月18日起，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将搬迁至新址。现将迁址后的地址及通讯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邮政编码：315020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86759140
传　真：0574－87355051

公司网址和电子信箱不变。

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402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8月1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08年8月15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为3722万股，质押部分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6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8-01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曾于2008年4月24日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上海祥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静国资委发[2008]127号《关于同意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祥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祥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经同意备案的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353号]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祥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3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5日在上海市四平路1088号上海海泰大酒店3楼海云厅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数271,012,876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6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对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1,012,87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0,394,416股，占99.7718%

反对：618,460股，占0.2282%

弃权：0股，占0.0000%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审议的议案；

2、经律师见证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2008-056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获悉，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博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原有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8—03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以下简称"二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二十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以下简称"三十团"）承诺函，为了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障冠农股份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上述三家股东就其持有的冠农股份减持事宜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二十八团、二十九团、三十团承诺于2009年5月26日解禁上市流通的共计60,383,326股（其中：二十八团23,625,342股、二十九团29,638,604股、三十团7,119,380股）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解禁之日（2009年5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5日